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67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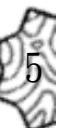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18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46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、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、無法自費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國家名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21



1090004797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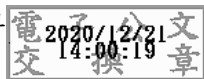
單(中文版、英文版)、預防COVID-19秋冬防疫專案-登機前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答輯、秋冬防疫專案-社區防疫「越南、泰國籍產業類移工，自12月10日起，於居家檢疫期後翌日至採檢醫院採檢Q&A」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、防範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(非居家檢疫/隔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)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(中文印尼雙語版、中泰雙語版、中越雙語版)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(中文印尼雙語版、中泰雙語版、中越雙語版)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